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624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鑫富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杭潤鵬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林芝均
　　林禾洺
前列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劉炯意律師
　　蕭宇廷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蔡文東

上列當事人間租佃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鑫富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杭潤鵬為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雖在承受訴訟人承受以前當然停止，但如有訴訟代理人者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又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並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。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當然停止者，其承受訴訟之聲明，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、第177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29日宣示判決，上訴人鑫富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(下稱鑫富貴公司)於112年9月1日收受判決正本，於同年9月19日提起上訴，而上訴人鑫富貴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業已變更為杭潤鵬，此有臺北市政府函及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在卷可憑。則本院於8月29日宣示判決以前之程序，雖因上訴人委任具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而無庸

停止，但訴訟代理人於第一審之代理權限，於提起上訴時即行消滅。依照前揭說明，即生於第一審判決後、繫屬第二審法院前，有法定代理人更易而需承受訴訟之情形，而杭潤鵬已於112年9月19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彥廷